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240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投資者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授權	8
重選退任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3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4
一般資料	14
語言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新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2403)

執行董事：

張浩宏(行政總裁)

伍耀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非執行主席)

盧梓峯

凌瑞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1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首先發生者為準)(i)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此項授權應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重續(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1,010,199股。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42,202,03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1,101,019股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相比，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如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董事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撥資進行其任何股份購回。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過程須遵照上市規則，並符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悉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	持有／	總計	於可能行使	於購回授權
	從中擁有	從中擁有		購回授權前	獲悉數
	權益之	權益之相關		佔已發行	行使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數)	股本之概約	佔已發行
	(股數)	(股數)		百分比	股本之概約
				(%)	百分比
			(股數)		(%)
張浩然先生	428,615,940	85,723,188	514,339,128	72.34	80.38
張浩宏先生	389,799,559	77,959,912	467,759,471	65.79	73.10
張洛芝女士	389,799,559	77,959,912	467,759,471	65.79	73.10
Kenvonnia Family Limited	389,799,559	77,959,912	467,759,471	65.79	73.10

以上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11,010,199股計算。

附註：由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各自擁有約33.33%權益之Kenvonnia Family Limited（「Kenvonnia」）持有389,799,559股股份及77,959,91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被視為於Kenvonn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於Kenvonnia中擁有權益外，張浩然先生個人持有38,816,381股股份及7,763,27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上述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將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在此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於收購守則下因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而將會引起之任何後果。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須為繳足而有關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百慕達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每份認股權證價格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265	0.180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0.275	0.196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0.235	0.161	0.060	0.018
十一月	0.177	0.164	0.052	0.029
十二月	0.176	0.164	0.029	0.02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84	0.165	0.053	0.029
二月	0.189	0.182	0.040	0.034
三月	0.187	0.177	0.036	0.036
四月	0.178	0.175	–	–
五月	0.172	0.152	–	–
六月	0.165	0.146	–	–
七月	0.151	0.133	0.033	0.033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5	0.132	–	–

附註：認股權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成先生(「李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凌女士」)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99(A)條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每位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李先生、伍先生及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經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所載之多元化裨益。

於推薦伍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及凌女士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獲提名人士之背景及特質：

(a) 李漢成先生

李先生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

(b) 伍耀泉先生

伍先生在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積逾44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c) 凌瑞娥女士

凌女士於審計、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之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多元且各有不同，於中國擁有良好之業務聯繫，以及擁有法律、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之經驗，委任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李先生及凌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之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之委任亦有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需要實屬適當。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李漢成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尚公（海口）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海南省律師協會之會員。彼目前擔任雪川農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市首都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李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外部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止兩年。李先生的委任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而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經審閱其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相信彼仍屬獨立，並能夠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故應予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伍耀泉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積逾4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逾18年，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伍先生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伍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訂明任期之服務協議，惟彼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而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伍先生可享有之薪津組合包括月薪110,000港元、每月津貼12,000港元及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伍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凌瑞娥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女士於審計、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跨國企業的集團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並曾參與若干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凌女士亦曾擔任若干知名教育及文化組織的高級行政管理職位。

董事會函件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專業會員。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凌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凌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兩年。凌女士的委任須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而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凌女士可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女士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凌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投資者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送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就此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認購表格及認購款項遞送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語言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24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漢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伍耀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凌瑞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11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就此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認購表格及認購款項遞送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兩小時預計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計將會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投資者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補充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兩小時取消,則在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